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节能〔2022〕49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 名单推荐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3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和已入围名单动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要求

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申报工作。在推荐绿色工厂名单时，要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从已公布省级绿色工厂名单中选择，并进行初审。请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上报文、纸质申报材料（附

件1-6)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电子版材料。

二、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要求

请各地加强对已公告绿色制造名单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报送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对于达不到要求的要组织现场评估,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报送我厅。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要及时上报我厅。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前六批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表(附件7-10)电子版。动态管理报送率达不到要求的地区,第二年不得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对已公告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要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和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和《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委托单位绿色制造情况,并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参与绿色制造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请于10月1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附件11),并将近年来在我省开展的评价情况进行总结,对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对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附件 12) 报送我厅 (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要求由签约企业负责通知, 电子版发送至 387819052@qq.com)。

- 附件: 1. 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3.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4.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5.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6.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7. 绿色工厂动态管理表
8. 绿色设计产品动态管理表
9. 绿色工业园区动态管理表
10.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动态管理表
11. 评价机构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模板)
12.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江苏省评价情况总结报告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月 21 日

(联系人: 韩杰 陈姗姗 025-69652992, 69652706)

